

宁波绿捷充电站（奥体中心）建设项目施工

招标编号：（A3302050250024831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12-2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恒创中心大厦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574-872196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63号利时金融大厦A座10楼1003 联系人：何意琳、梅洛、丁哲杰、毛旭君 电话：0574-88103779 13486688664 邮箱：342090378@qq.com
1.1.4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工程建设地点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要求	
1.3.3	质量要求	
1.3.4	安全目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2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a.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按工作内容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b.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c.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d. 其他约定：___/___。 (2) 其他：_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u>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施工机械配备要求、施工技术方案的可行性等。</u>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组成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p> <p>(2) 组成内容： ①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②技术标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技术响应承诺书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②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内容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p>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u>4184397元</u> ，其中暂估价 <u>100000元</u> （含税）、暂列金额为0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u>2.39%</u> ，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u>20926.5元</u> （含税）。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保留整数；</p> <p>(2) 投标人不得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p><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p>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2</u>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何意琳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63号利时金融大厦A座1003 联系电话：0574-88103779、13486688664 其他：342090378@qq.com</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p> <p>(2)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3)其他：不要求编制资信标，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p>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业绩： <u> / </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信评分业绩：__/_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不予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 其他：__/_。</p>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7) 开标结束。</p> <p>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 <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 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u>1</u>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系数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长解密时间。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leq <u>1</u> 人，专家 \geq <u>4</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_1_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的，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7.2.3	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考察内容：/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2.4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7.2.5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进行招标。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部门：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 138 号北投大厦南楼 9 楼 电话：0574-8767329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形式评审内容：</p> <p>①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不一致的；</p> <p>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p> <p>③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p> <p>⑥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___/___。</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p>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⑧其他：___/___。</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p> <p>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a.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b.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c.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d.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p> <p>e.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f.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h. 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承诺书的；</p> <p>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g.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h.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⑨其他：___/___。</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d.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p> <p>a.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p> <p>b.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5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答辩</p> <p>(3) 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①通知方式：<u> / </u>；</p> <p>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p> <p>(4) 陈述或答辩地点：<u> / </u>。</p> <p>(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u> / </u>。</p> <p>(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p> <p>(8) 其他：<u> / </u>。</p>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63号利时金融大厦A座10楼1003、342090378@qq.com</p> <p>联系人：何意琳</p> <p>联系电话：13486688664</p> <p>其他：/</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u>按招标人需求提供</u>。</p>
□10.9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10.10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①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②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p> <p>① 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p> <p>② 金额：100000 元（含税）；</p> <p>③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2.39%；</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④ 招标计划及内容：已按规定发布。</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 。</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中分段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 / 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 / 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①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实施 BIM 的内容： <u> / </u>。</p> <p>(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u> / </u>。</p> <p>(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 <u>按宁波市江北区相关规定执行</u>。</p> <p>(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5) 招标代理费：</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向中标人收取。</p> <p>(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17)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8)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9) 其他： <u> / </u>。</p>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

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应具备职称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

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表 6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 通 项 目 双 信 封 开 标 的 按 招 标 文 件 格 式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若投标人数量 ≥ 20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为中标人，评审不通过的，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评审，以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分 100 分，权重 100%。

2.2.2 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1.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3.2.2 评审得分=A×100%。

3.2.3 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 - 不可竞争费 评审控制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不可竞争费 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4184397元，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120926.5元（含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 24655.74元（不含税）。																												
投标报价区间	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报价区间，投标报价区间为3574877元~3981223元。																												
商务标得分	1.商务标得分：商务分 = 100 -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不平衡报价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其他情形：超出投标报价区间的，得基本分6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介于投标报价区间（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适用于设置投标报价区间的招标项目） 进入上述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招标人可选择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如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则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1 + 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B2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 - 权重B1 - 权重B2）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将投标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扣除不可竞争费产生的11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权重B1：从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 权重B2：从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评审价：当出现相同投标评审价时，相同的报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如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中的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随机摇号确定。球号对应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球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权重B1</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权重B2</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6029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1966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79027.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3839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97758.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5712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B1	权重B2	1	3860296.5	15%	15%	2	3819661.9	16%	16%	3	3779027.3	17%	17%	4	3738392.7	18%	18%	5	3697758.1	19%	19%	6	3657123.5	20%	20%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B1	权重B2																										
1	3860296.5	15%	15%																										
2	3819661.9	16%	16%																										
3	3779027.3	17%	17%																										
4	3738392.7	18%	18%																										
5	3697758.1	19%	19%																										
6	3657123.5	20%	20%																										

	7	3616488.9	21%	21%
	8	3575854.3	22%	22%
	9	3535219.7	23%	23%
	10	3494585.1	24%	24%
	11	3453950.5	25%	25%
	<p>随机抽取的球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投标报价偏差 扣分	<p>投标评审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不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1分。投标报价偏差扣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p> <p>1. 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0</p> <p>2. 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2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text{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3. 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1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评审价}) / 1\text{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其中，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 $(\text{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上限} - \text{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下限}) / 10$。</p>			
不平衡报价评审				
计算精度的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____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自开工报告载明的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日期止。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以及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如不一致，按从严要求执行），且不得低于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规范书中的质量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浮动率：_____%（中标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招标文件约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

（5）其他不可竞争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详见图纸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详见图纸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详见图纸。如有必要，经发包人确认后可以调整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合同补充协议书；（2）合同协议书及附件；（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补充文件；（5）招标文件及附件；（6）工程量清单；（7）图纸、资料；（8）本合同通用条款；（9）中标通知书；（10）投标文件及附件；（11）投标报价书或预算书；（1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3）标前会议答疑纪要（14）其它。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____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____套，如图纸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____套（含电子版）；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其余范围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与养护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另有

约定除外)。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和田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费用在明确责任界定后以签证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另有约定除外)。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用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 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内容：按档案归档要求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 4 套，电子 1 套，各专业图纸、影像等资料另行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

(10) 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施工临时设施（如项目部、加工场地等）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1) 承包人在实际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

(12) 承包人应协调并处理好与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附近有关单位、附近居民的关系，做好与周边和谐共建工作。

(13) 妥善处理好与相应主管部门的关系，事先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妥善处理因工程交叉、衔接规划等因素所引起的干扰问题。

(14) 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对于招标推荐品牌（或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选择招标推荐品牌（或供应商）同等档次及以上的产品，经监理人批准后使用。招标无推荐的，承包人应按技术规范要求自主选择为类似工程供应过相应产品且具有相应资质（如有）和足够财务能力的供应商，并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不得与未经监理人批准的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设备供应合同。

(15) 承包人在实施本项目施工时应配合发包人发包的本工程其他内容的施工（如有），与相邻工程承包人做好沟通、衔接、配合工作，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协调：

A.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措施，确保相邻工程工作界面人员、设备、已完工程及设施的安全，减少对相邻工程的质量、安全损害；

B. 积极管理维护施工范围内发包人提供的道路、辅助生产设施等公用设施，确保道路通畅、设

施完好，保证不影响相邻工程承包人的正常使用；

C. 积极配合相邻工程界面工作；

D. 采取有利措施减少本工程对相邻工程的施工干扰，采取防范措施减少相邻工程施工对本工程施工干扰。

E. 上述义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

(16)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费负责承担，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墙），并对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全负责。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发包人无涉。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当地派出所工地治安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专职保安人员供派出所统一调度并承担相应费用。

(17) 承包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减噪工作、排污、环保、交通、夜间施工、爆破作业、停水、停电等审批手续，除按规定需由发包人承担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在施工过程中与公安、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己处理解决。

(19) 发包人有权调整工程建设规模及范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0)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各项检查落实工作。

(21)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现场应达到以下要求：多余材料、半成品、自有设备撤离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完毕，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2)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场地现状绿化苗木（如有）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野蛮施工或者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现状树木死亡或损伤的，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将工程移交给接管单位，完成工程移交等相关手续，期间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等工作。

(24) 承包人需做好工程专业管线（给水、电力等）统一管理（包括统一测量放样、复核等）及配合工作。

(25) 如发包人委托咨询单位审核或有审计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相关审核或审计工作。

(26) 发包人将执行《关于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的通知》（甬信用办〔2017〕3号），如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伪造等事项的按甬信用办〔2017〕3号文执行（或相关主管部门根据该文出台具体的执行文件），承包人应服从。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每少 1 天，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上述人员考勤到工程竣工日期止。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次，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因项目经理调离承包人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死亡、怀孕、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下同）或甬建发〔2016〕200 号第十三条（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下同）涉及的情况，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上述原因以外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均视为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违约金 20 万元/次，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2) 如因调离承包人单位（提供社保终止证明）的原因，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更换的，处违约金 4 万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扣罚违约金 20 万元/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同时扣罚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扣罚 10 万元/

次，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扣罚5万元/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负责人（如有）、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15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每少 1 天，按1000元/天进行处罚。上述人员考勤到工程竣工日期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调离承包人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死亡、怀孕、重大疾病或甬建发〔2016〕200 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上述原因以外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均视为擅自更换。

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20万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技术负责人。

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违约金5万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调离承包人单位（提供社保终止证明）的原因，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更换的，处违约金：技术负责人4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1万元/人/次。

本合同 3.3 款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是指：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如有）、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

根据上述 3.2、3.3 条款新更换人员的资格及业绩不得低于原招标资格要求及得分情况，行政主管部门有备案或其它相关要求的，还需按要求执行。

上述 3.2、3.3 条款人员更换时，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处罚擅自更换情形五倍的违约金并按甬信用办【2017】3 号文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根据国家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国家禁止分包外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分包人由承包人按规定选择。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的，分包工程应按专用条款 10.7 条约定的方式进行采购。

3.5.4 分包合同价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合格。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发生重大死亡及其它安全事故，发包人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具体标准为：每重伤一人处罚 10 万元，每死亡一人处罚 50 万元。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投入，维护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文件（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和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承包人和发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和发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项目开工时将预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的 100%。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

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算至工程竣工日期），逾期竣工违约金为 2000 元/天。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履约担保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不足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延误超过 56 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

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外，其余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采购计划，注明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数量等内容。工程中承包人所选用材料的质量、外观等应严格按设计要求。

(2) 所用材料设备，图纸中未明确具体规格型号的，承包人所选用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人签证同意。

(3) 如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采购材料设备，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无信息价材料及设备采购的价格确定应事先征求发包人的意见，否则发包人不予签证。

(5) 发包人有权变更材料设备。

(6)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7) 承包人在使用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明确的“招标人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参考一览表”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时，未经监理审核同意，擅自使用“招标人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参考一览表”以外的品牌或厂家、规格及型号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因返工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造成的工期延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00 元。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和租赁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从旁协助。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的变化；
2. 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清单项目重复计列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调整；
3. 工程变更或者施工图纸与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偏差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调整；
5. 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调整或工程量偏差等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
6.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或已有项目因工程量变化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后，其综合单价的调整、确定；
7. 合同施工期内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要素价格波动；
8. 不可抗力；
9. 需要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___/___。

10.3 变更程序

本项目变更审批程序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 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25% 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 10.4.1.1

(3) 款原则处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综合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

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③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 10.4.1.1 (3) 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中标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②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③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合同约定的组价依据：

人工费：按照 2024 年 10 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有关人工市场信息价；150（一类人工价格）、161（二类人工价格）、184（三类人工价格）元/工日与定额人工工日单价的价差列入工程造价，仅计取税金，不作为计费基数。

材料价格：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 年 10 月刊信息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没有的信息价按《浙江造价信息》2024 年 10 月刊计算；无信息价部分参照有关文件并结合市场价计取。价格均按除税价计入。

机械费：按上述人工、材料信息价进行调差，与定额机械价格差价仅计取税金，不作为计费基数。

取费标准：

企业管理费、利润：安装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计取；房屋建筑与装饰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中值计取；电力排管按市政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均按中值费率计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根据市建管（2024）12 号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计取。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根据相应专业工程按中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计取，安装工程按单独进场施工考虑，乘以系数 1.4；根据甬建发（2022）34 号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乘以系数 1.15；不计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

规费：按省计价规则相应费率乘 0.3 系数计取。

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税率按 9%计取。

（4）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投标综合单价遇到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 ①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 ②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 ③其他异常情况。

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 10.4.1.1（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②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 10.4.1.1（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结算时按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合同约定费率（或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金额计算；

(2)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3)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如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7.4 暂估价结算

10.7.4.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结算时按招标确定的综合单价进行。

10.7.4.2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现行计价依据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综合单价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其中经签证的材料价格不下浮）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可以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以审计审定为准。如暂估价项目为无信息价材料的，承包人可通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非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单位，经发包人确认的竞争性谈判或询价产生的价格可以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审定为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使用时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除合同第11.1.2条外，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

进行调整。除合同第 11.1.4 规定允许调整外，其余无信息价材料不予调整。

(1)人工价格、施工机械台班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以合同工期为一个调整周期（工期算至竣工日期），补差金额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2)主要建筑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以前 80%合同工期为一个调整周期（工期算至竣工日期），补差金额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11.1.4 调整方式

11.1.4.1 人工费、机械费调整方法：

人工费调整方法：按照 2024 年 10 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有关人工市场信息价：150（一类人工价格）、161（二类人工价格）、184（三类人工价格）元/工日与定额人工工日单价的价差列入工程造价，仅计取税金，不作为计费基数。

材料价格：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 年 10 月刊信息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没有的信息价按《浙江造价信息》2024 年 10 月刊计算；无信息价部分参照有关文件并结合市场价计取。价格均按除税价计入。

机械费调整方法：按上述人工、材料信息价进行调差，与定额机械价格差价仅计取税金，不作为计费基数。

11.1.4.2 材料价格调整方法

(1)主要建筑材料（占合同签约价 1%及以上的主要材料）根据本合同第 11.1.3（2）项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基期信息价相比超过±5%的，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不作下浮，价差部分税金按规定调整。

本条款“信息价”依次参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及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中的除税信息价。

占合同签约价 1%为：结算材料合价（除税）占签约合同价（除税）1%。

(2)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无信息价材料，价格确定方式：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招标或询价采购（须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参加）或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工程师）审定，无信息价材料的除税价格一经确定后，价格不再下浮、税金按规定计取。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要求积极推进相关招标或询价采购等价格确定程序，不得因招标或询价采购等程序拖延本项目工期。

(3) 暂定材料价调整方法

承包人投标时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暂定材料价进行报价，实施时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①若发包人组织询价方式确认材料价格的，则以发包人确认的除税价格结算。暂定材料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发包人确认的最终询价价格-暂定材料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差额部分税金按规定调整。

②若发包人通过竞争性报价方式确定除税材料价格的，每项暂定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发包人确认的最终竞争性报价-暂定材料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差额部分税金按

规定调整。

③暂定材料若需进行公开招标（含政府采购）的，结算时按招标确定的除税材料价格执行。暂定材料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单项材料中标价格-暂定材料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差额部分税金按规定调整。

经过上述三种方式确定的材料价均不执行中标浮动率。

11.1.4.3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及机械用量按现行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采用一般计税法。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单价合同。其中：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低于本项目工程数量幅度 15%，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低于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以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的价格调整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0.4 条款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照第 11.1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

在承包人提交了规定数额的履约担保并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于本工程开工报告发出后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其他合同写明单独拨付的专业工程或材料设备费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2)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预付款；在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 当承包人主设备全部抵运现场之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在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3 完成全部设备安装之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在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4 在整个工程调试完成，验收通过并提交竣工资料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在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5 经第三方审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8.5%；在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本工程剩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6 剩余 1.5% 作为质保金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两年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无息支付。

前述进度款均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单独拨付的费用。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承包人应根据《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建发[2018]138 号）等规定，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专门用于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管理工作，工资专用账户仅用于支付本项目务工人员工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应按月足额支付务工人员工资，如承包人未及时拨付工资款导致工期延误、停工损失等情况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各项对口验收完成，且监理人、发包人、工程接收单位对初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认可后，承包人提交正式竣工验收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申请，组织召开竣工综合验收会议，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几方参建责任主体的代表根据工程竣工验收结论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根据综合验收会议精神出具竣工综合验收会议纪要。自竣工综合验收会议当日起视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竣工验收结论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规定时间内（根据各地区政府规定）领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名，向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办理备案手续，取得备案机关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出具竣工综合验收会议纪要后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天（A、14 天；B、21 天；C、28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12 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_____。

14.2.2 审计（本项适用按规定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项目）

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1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 _____。

①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供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限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 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③ 如提供质量保证金保险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险。如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险的,则视作担保形式采用质量保证金。

(2)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 1.5 %。

(4)承包人与质量保证金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金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保修期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48 小时内(含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由工程担保人在支付担保金额内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承包人可同时追偿发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无支付担保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为基数计算(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承包人工期赔偿标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两倍违约金(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违约金不超过承包人工期赔偿标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此之外,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追偿由于发包人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每延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工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6%。如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范围和内容，则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施工，承包人除应承担因此增加的工程费用外还应承担该部分工程总造价 5%的违约金。该费用和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1）执行通用条款。（2）延误工期超过 84 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外，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承包人 应当 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 同意 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宁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20.5.1 承包人承担保通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绿地的保洁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直至项目移交。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洁合同

附件 3：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 4：（承包商）安全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安全教育（交底）登记卡及承诺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法人章）：_____ 承包人（单位法人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二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为规范_____的招、投标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四)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 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 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 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 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 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 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 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 必须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 经调查属实的, 甲方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 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 经调查属实, 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 对中标的乙方, 甲方有权撤销中标决定, 或一次性考核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0.5—10% 直至终止合同执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 甲方及其母公司系统各企业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合同的生效

(一)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各执____份。

(三) 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 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主合同约定执行。

(以下为签署页)

甲 方：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盖 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盖 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附件三

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保证的顺利进行，确保劳动者在生产、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电力部门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均须严格遵守：

一、甲方对乙方的安全文明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乙方的安全工作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二、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各项标准，严格执行《电业生产安全工作规程》《施工现场“十必须”》，并遵守甲方制定的《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对于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标准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必须具有施工资质，必须确定施工项目的工作负责人，建立施工安全组织，明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编写施工安全管理措施，并报总监批准备案。

四、对特殊、危险的工作项目，乙方应按规定编写安全技术措施报总监审批后方可施工。

五、甲方应向乙方项目管理者及技术人员进行施工技术交底。

六、开工前，乙方所属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入场安全培训、考核，未进行培训的、或者考核不合格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工作。凡增补或调换工作人员，均须重新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后方可工作。培训工作由乙方组织，培训记录及考核情况报工程监理备案。

七、乙方在开工前，应对安全用具、施工机具、专用工具、试验器械进行检查、试验，并合格。

八、乙方对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按期限及时整改，对乙方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或违章作业、野蛮作业、管理混乱、甲方有权根据《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相关方管理制度》对违章违纪单位和人员进行经济考核，如乙方拒绝支付，可在项目安全投入费用结算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终止施工合同。

九、乙方必须为所属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用具，对不适合施工工作的人员应及时调整。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证件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备案。

十、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在安全的前提下，树立经济观点，节约材料。乙方对施工区域的文明工作负责，垃圾要定期清扫，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如乙方不清理，甲方组织清理，其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一、工作时，若发生事故或引起事故扩大，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则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十二、乙方须杜绝工伤事故的发生，若发生工伤事故，乙方除立即报告单位的隶属上级外，并应及时报告甲方，事故由乙方自行统计负责上报。

十三、乙方应负责做好施工范围内的消防、保卫工作，谨防施工机具、材料被盗窃。

十四、外协单位违反管理办法所产生违约，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工程完成期间乙方因自身安全管理原因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事件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十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主合同约定执行。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工程结束。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包商) 安全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安全教育(交底) 登记卡及承诺书

公司级安全教育记录					
工程名称					
用工部门		与本公司关系	承包商		
学习时间	年 月 日	人员所在单位			
授课人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	总计课时	1.5 小时
监督人			监理公司		
培 训 教 育 记 录	培训主要内容				培训课时
	1、国家有关安全法令法规				0.25 小时
	2、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0.25 小时
	3、公司生产特点及施工现场的不安全因素				0.25 小时
	4、电力行业安全工作规程				0.25 小时
	5、安全基本知识、消防知识，职业卫生知识				0.25 小时
	6、安全其它要求（施工范围内的危险因素及注意点）				0.25 小时
受 教 育 者 签 名	<p>经过教育，你已经掌握各项安全操作知识和技能并获知相关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承诺在施工作业期间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程和制度！尤其是不违反“高空作业”、“临时用电”、“特种作业”等存在高风险工作的规定。你已获知在作业过程中出现任何违章行为都将受到考核。</p>				
	<p>请你在此栏签名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 年 月 日</p>				

注：如在工程进行中项目管理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有变动的，将在另纸上附加。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
一、安全培训教育管理考核（考核周期每月一次，考核对象为各参建单位项目部）		
1	未组织施工人员（包括临时工、合同工）进行安全培训、考试或考试不合格批准上岗者	1000 元/次
2	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做到有计划、有考核、有记录台帐，无记录台帐或台帐记录不全者	500 元/人
3	不按照规定开展安全例会或例会记录台帐不全的（项目部、施工班组）	500 元/次
4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500 元/项
5	未制定安全目标管理及保证措施	1000 元/项
6	未配备专职安全员或安监人员不满足工作需要	5000 元/项
7	建设单位、监理开出的“整改通知单”未按时整改和反馈。	500 元/次
8	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没有安全措施的，安全措施没有按方案、指导书规定落实到位的。	1000 元/次
9	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以各种方式阻挠事故调查、拒绝提供事故情况和资料者	5000 元/次
10	没有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和管理台帐（要求特种设备管理责任到人）	500 元/次
11	没有建立施工人员管理台帐，特别是特殊工种人员名录及资质台帐	500 元/次
12	没有建立施工人员个人（班组领用）PPE 用品的台帐	500 元/次
二、违章考核（考核周期为每周至少一次，考核对象为各参建单位项目成员或项目部）		
2.1 高处作业类		
1	高处作业不正确佩挂安全带	500 元/次
2	高空抛掷工具、材料及其它物品	1000 元/次
3	高空作业工器具无防坠落措施，易落件清理不及时，没有防落物措施	200 元/处
4	高空临边没有设置临时栏杆等防护措施	1000 元/处

5	交叉作业未按协调后确定的安全措施执行的	2000 元/处
2.2 脚手架与架板类		
1	使用的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	200 元/处
2	在确定的安全通行道上架设脚手架，影响安全通道	50 元/处
3	脚手架板铺设不规范	200 元/处
4	脚手架没有搭设合格的平台、通道、腰栏及人员上下爬梯	200 元/处
5	-2 米以上的基坑坡道无双栏杆或防滑措施	100 元/次
2.3 安全网类		
1	按规定该挂设安全网的地方而没有挂设	500 元/处
2	临边洞口必须规范设置安全网及硬防护	200 元/处
3	安全网破损或不合格	100 元/处
2.4 遮栏、护栏、围栏、警示牌		
1	孔（洞）、沟道无防护措施	200 元/处
2	施工现场应设安全标示牌、警告牌而未设者	50 元/处
3	施工现场必须围挡封闭没有围挡，禁止开工，私自开工者	10000 元/次
4	施工现场围栏每坏一处	200 元/处
5	楼板屋面等施工区域工作无安全防护、警示牌等安全防护措施, 或措施不可靠	100 元/次
6	现场挖坑、断路未装设明显警示牌或安全围栏，夜间无警告指示灯	200 元/处
2.5 安全工器具、防护用具类		
1	梯子架设不稳固，梯子端部无防滑装置，人字梯无限制开度的拉绳	100 元/次
2	电气设备金属外壳没有可靠接地	200 元/次
2.6 个人防护用品类 (至少包括安全帽、防护眼镜、耳塞、工作服、劳保鞋、安全带、口罩、防尘面具)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办公室、控制室、值班室、施工班组的休息室除外）	500 元/次
2	安全帽不合格或安全帽佩戴不规范	200 元/次

3	使用不合格劳动保护用品（破损、过期、无合格证等）	100 元/次
4	施工现场人员工作不穿防砸鞋（架子工除外）	200 元/次
5	特种作业不按规定佩戴特种劳保用品	200 元/次
2.7 施工机械类		
1	起重机械安全使用证、安装拆除资质证未报审	1000 元/件
2	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	300 元/人
3	施工机械安全保护装置不全、失灵	200 元/处
4	施工机械无安全操作规程	200 元/处
5	起重作业不按《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200 元/次
6	起吊、悬挂重物钢丝绳在棱角处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100 元/次
7	使用不合格的起吊索具	100 元/次
8	起吊重物时，吊物上有人或有浮置物	200 元/次
9	用栏杆、金属架杆或脚手架作起吊承力点	200 元/次
10	手拉葫芦的起重链双股改单股使用或直接捆绑重物	200 元/次
11	索具超载使用	1000 元/件
12	酒后驾驶机动车或操作施工机械（令其退出施工）	300 元/人
13	在吊物及机械起重臂下站立或作业	200 元/处
2.8 施工用电类		
1	空开、插座无盖、破损，带电部分裸露、防雨、防潮措施不力，所用保险不规范	200 元/处
2	电源箱内接线不规范，不使用专用插头，配电箱进出电线未固定，门未关，设备老化超负荷使用	100 元/处
3	不办理临时接电手续而擅自搭接电源	200 元/处
4	未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漏电保护装置失灵	200 元/处
5	电气设备及设施，未按规定装设接地或接零保护	500 元/处
6	在电缆沟、夹层内作业不使用行灯照明	100 元/处
7	配电箱安装不可靠，周围杂草、杂物多	100 元/处
8	金属容器内或潮湿场所未使用规定的安全电压照明灯具	200 元/处

9	配电箱等无定期检查记录	200 元/次
2.9 焊接作业类		
1	氧气、乙炔瓶混运、混放、混用或安全距离不够或放置不规范，无减压阀	100 元/处
2	电焊机一次电源线裸露，氧气、乙炔胶管破损或漏气	100 元/处
3	电焊机不使用自动开关，电焊把导线接头不规范或接头超过3处，电源接线头无防雨罩	200 元/处
4	从事电焊、气焊、气割作业在危险区域无防火措施。	100 元/次
5	气瓶必须有固定支架、防护罩、防护圈缺少一项防护措施	100 元/处
2.10 容器内作业类		
1	在密闭容器内同时进行电焊（气焊气割）作业	100 元/次
	项目	考核标准
2	在金属容器内进行电、气焊或气割作业，无通风排烟措施或使用氧气作为通风气源	100 元/次
3	容器内作业出入口无人监护	200 元/次
2.11 消防设施类		
1	消防设施不符合要求	200 元/处
2.12 交通安全类		
1	施工车辆在厂区和施工现场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km/h、车辆不准超限，违反者	200 元/处
2	装载机、拖拉机、翻斗车违章载人	100 元/处
3	施工现场停放与施工无关的车辆	200 元/处
2.13 安全技术措施类（考核项目部）		
1	工程项目开工前没有编制安全施工技术措施	500 元/次
2	安全技术措施未落实或没有按照规定进行交底履行签字手续	1000 元/次
3	重要施工项目和重要施工工序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未经建设单位、监理审批认可	2000 元/项
2.14 作业票和工作票类		

1	违反最新版《电力安规》及建设单位的有关规定中关于作业票或工作票管理规定	500 元/次
2.15 其他类		
1	夜间作业或在黑暗区域内作业照明不足影响施工和安全	500 元/处
2	随意拆除（变更）、破坏现场安全设施（未造成后果者）	200 元/处
3	随意拆除（变更）、破坏现场安全设施，造成伤害	按目标栏考核
4	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有管理责任	同等考核
2.16 文明管理类		
1	不服从建设单位（安监人员、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或监理单位管理（在行使职权：纠正违章或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分析时，进行粗暴干涉、无理狡辩、指责、漫骂等），视其情节严重程度	2000 元/次
2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垃圾箱、废料箱没有垃圾箱、废料箱，禁止开工，私自开工者	5000 元/次
3	施工现场打架斗殴的各施工单位（令其退出施工现场）	5000 元/次
4	酒后施工作业（令其退出施工现场）	1000 元/次
5	野蛮施工：挖断电缆、管道，抛掷架杆、架板、模板但没造成严重后果	1000 元/次
6	施工现场的周围道路必须保持整洁（情况严重者停工整顿）	5000 元/次
7	在施工现场随意大小便、抽烟	500 元/次
8	垃圾箱、废料箱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更换	500 元/个
9	施工单位现场未配备降温防暑等药品	200 元/次
2.17 奖励考核（考核周期为每季度一次，考核对象为各参建单位项目部或项目成员）		
1	针对安全考核目标完成较好的，对项目部给予奖励	5000-10000 元
2	针对项目施工人员安全意识及安全措施执行较好的给予奖励	500-5000 元
备注说明： 1) 各参建施工单位及相关方自行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已报监理和建设单位批准并已处理的，不再给予考核。 2) 对出现上表未列出的问题，根据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 3) 对于严重违规违纪的人员，应该取消其参与施工项目的资格，以确保施工项目的公正、合法和安全。 4) 发包人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约定金额，扣除上述约定金额并不以造成损失为前提。		

5) 情节严重的，除扣款外，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整改，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参照相关约定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清单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清单编制说明

一、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技术规格书；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和省市其他有关补充定额及有关解释文件规定等。按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法进行编制，采用国标清单模式。

二、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及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执行；其中土石方工程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有设计图示尺寸的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无设计图示尺寸的按 2018 定额计价规则计算。

2. 本工程拆除物外运及合法处理费按陆域运输 20km+绕城高速范围以内建筑余土陆域处置考虑，价格参照《关于部分调整宁波市中心城区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甬渣领办联[2021]1号计取。

3. 砼废渣、沥青料、水稳层等拆除料装车、外运含装车费、运输费、车辆及道路保洁、过路过桥等一切费用)，不计处置费用考虑，运距及残值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投标人根据项目特征描述自行报价，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

4. 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按商品材料考虑，砂浆按预拌砂浆考虑。

5. 本工程 HPB300 $\Phi 6$ 的圆钢均按 $\Phi 6.5$ 重量计入。

6. 钢筋清单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钢筋工程除注明包含于某个清单中外，均已单列清单。其综合单价已包括损耗、搭接、机械连接、固定用的措施钢筋等费用；结算钢筋补差的工程量以设计图示净用量加定额损耗量为准；钢筋超定额约定的水平运输费、垂直运输费用均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7. 本工程模板项目不单独列项，均包含在相应混凝土项目中。

8. 本工程禁止使用海砂及其制品（包括淡化海砂），采用天然砂或机制砂，其中沟槽回填砂按机制砂考虑。

9. 本工程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压路机 1 台次、履带式挖掘机 1m³ 以内 1 台次计入低压部分-电力排管中。

10. 苗木养护期按一年考虑。

11. 绿化土方暂按回填 30cm 厚黄土考虑。

12. 根据设计回复，路面拆除及修复按照 25cm 钢筋混凝土+4cm 厚细粒式 AC-13 改性沥青+沥青粘层考虑，绿化拆除恢复按照 40 平方马尼拉+黑麦草（多年生），30cm 厚黄土考。

13. 根据设计回复，箱式变电站基础外露部分按 10mm 厚 DSM20 干混砂浆抹灰考虑。

14. 根据设计回复，金属氟碳漆按二遍考虑。

15. 根据设计回复，地沟盖板要求满足，承压 5t。

16. 根据设计回复，200MPP 管壁厚为 13mm。

17. 根据设计回复，防火封堵用材料采用封堵泥 THD-2。

18. 根据设计回复，每个车位划线规格为 2.4x5m，线宽 8cm。

19. 根据设计回复，每个车位涂装面积为 0.52*2.5m，文字 0.83*0.43m、0.29*2m。

20. 根据设计回复，安全指示牌规格暂按 0.6*0.6m 计入。

21. 根据设计回复，地面路引划线暂按 20m² 计入。

22. 根据设计回复，车辆进出道闸系统按一套（含高清摄像机、补光灯、LED 显示屏、支架护罩、立柱、直杆）计入。

23. 根据设计回复，灯杆钢板垫片按 30mm 厚计入。

24. 根据设计回复，电缆标识牌(高压电缆卡圈)按不锈钢 150mm*80mm 计入。

25. 根据设计回复，灭火器按 6kg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计入。

26. 钢构件均按镀锌考虑。

27. 成品箱式休息室按 100000 元一个（含税价）计入在低压部分房屋建筑与装饰中。

28. 不详之处详见设计答疑。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 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_____ / 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1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施工员	1	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	
质量员	1	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	
资料员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承诺书”中以承诺的方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智能断路器/智能电闸	宁波高盛、江苏能电、正泰、天正、南京海兴及其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	负荷隔离开关	宁波高盛、江苏能电、正泰、浙江星矢、南京海兴及其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	浪涌保护器	ABB、施耐德、安科瑞及其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	电缆	天康集团、宁波东方电缆、浙江球冠、江苏上上及其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	变压器（二级能效及以上）	ABB，施耐德、许继电气、特锐德及其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6	光伏逆变器	华为、锦浪、阳光、科华及其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7	光伏组件（单晶硅）	隆基绿能、晶科能源、天合光能、阿特斯及其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8	全液冷充电桩	华为、品联、神州数码及其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标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期____日历年,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履行所有的义务, 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投标工具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3.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误期违约金额	7.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7.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15.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预付款金额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进度款付款金额	12.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12.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保修期	15.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以投标工具生成的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5.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6. 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响应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在此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专业工程（如有）分包要求。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